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維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51號），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維元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應補充更正為：

江維元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1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66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3年2月1日14時許，在當時居所即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內，以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

01 於113年2月3日14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26小時內某時
02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江維元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
04 通知到場，並於113年2月3日14時3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
05 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
06 啡陽性反應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維元於警詢之陳述。

08 二、(1)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09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10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2 「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13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
14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
15 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然本件已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且
16 本件起訴意旨已載明被告構成施用毒品累犯之事實，並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構成累犯中之罪
18 名既係與本件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部分相同，是依司法院
19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20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自足認被告就本
21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
22 此次就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
23 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加重其刑。(2)又本案警方於採得被告之尿液後，並
25 無先經尿液初驗，被告逕於警詢時自承其於本件施用第二級
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並自願同意接受警方採尿，有警
27 詢筆錄可憑（見毒偵卷第8頁），是被告於本案就其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之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9 輕，並先加後減之。(3)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
30 戒絕毒品、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
31 均甚高（其中安非他命達8,630ng/ml、甲基安非他命達142,

01 069ng/ml、嗎啡達371ng/m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
02 強，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第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他
06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不在本件定其
07 應執行刑。

0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0 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1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楊宇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2251號

28 被 告 江維元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段00巷00

30 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維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66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7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內，分別以摻入香菸及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113年2月3日下午1時10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維元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3日下午2時3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005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

01

	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紙(檢體編號0000000U00 05號)	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因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黃 怡 甯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